(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供应商（乙方）： （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规模：

（四）项目内容：

（四）供货周期：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单价、税费、运输费等其他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项目进度款支付：根据采购人支付能力进行支付。

（二）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保证及承诺服务**

（一）货物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设备要求。

（三）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提供设备具体措施。

2、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六、验收**

（一）采购人与招标组织机构根据合同要求，组织供应商（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招标组织机构各执1份，财政局备案1份。**

**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全称  （盖章） |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